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深证函【2020】第31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第一时间与贵所工作人员就“关注函”提出的问题逐一核实,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说明中审华审事务所已开展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工作进展、公司管理层与中审华审事务所就年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审计过程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中审华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审事务所”)于2020年3月进场审计,已完成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编制审计计划、年末存货盘点、部分抽样检查、部分分析性复核及初步函证程序,尚未形成完整的审计工作底稿,因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的严重影响,无法对外业务进行现场审计或访谈,因中审华审事务所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故未到达贵所公司管理层、治理层沟通审计初步阶段,尚不存在重大分歧,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再次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同时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具体核查说明等文件,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原因与实际相符,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问题二、请中审华审事务所就被更换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问题1中所述情形,是否做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工作作出说明。  
回复:  
中审华审事务所认为如下:  
1.我所未更换的具体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现场审计工作及重要客户的现场访谈等审计程序未能按原定计划如期执行,为保证丹邦科技2019年年度年

报的及时披露,丹邦科技与贵所友好协商,丹邦科技决定不再聘任本所为其2019年审计机构。  
2.是否存在问题1中所述情形  
由于我所未完成审计,相关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审计工作尚未形成结论,故未达到与管理层、治理层沟通审计初步阶段,所以不存在问题1所述情形。  
3.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工作  
我所已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担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并于2020年5月20日进行了回复。  
问题三、你公司2019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日期延至6月30日,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6月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子公司情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及工作进展,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与上述情形所述情况存在充分沟通,亚太事务所是否能够在合理时间内保证你公司年审工作质量以及年报如期披露,请亚太事务所核查并作出说明。  
回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说明如下:  
我们拟承接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与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就拟承接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获取了丹邦科技提供的财务相关资料,详细了解了你公司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属于电子生产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开发柔性覆合铜板、液晶聚合导体材料、高频微波电路、柔性电路板封装基板、高精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二维半导体材料、高频微波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薄膜、集成电路封装、提供自产产品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铜板、高频聚合导体材料、高频柔性电路、柔性电路板封装基板、高频微波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二维半导体材料、液晶微波薄膜、量子碳基膜、多层石墨薄膜、封装服务。  
近三年,公司业务结构保持稳定,资产规模2017年末25.91亿元,2018年末24.18

亿,2019年末25.05亿元(未经审计);净资产规模由2017年末16.93亿元增长至2019年末17.42亿元(未经审计);净利润由截至2017年末1.17亿元增长至2019年末1.17亿元。  
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共4户,其中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收入合计占合并范围内收入的100%,资产合计占合并范围内资产的91.49%,其余2户公司资产及营收规模较小。  
其中规模较大的2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地点	主营业务	总资产占比	营业收入占比
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制造业	55.78%	41.62%
2	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制造业	35.70%	58.38%
合计				91.49%	100%

  
(3)已与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初步沟通,项目组在初步了解公司的过程中,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等做了详细了解和充分沟通,于2020年5月12日与中审华审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项目负责人进行了电话沟通,2020年5月19日曾发函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2020年5月20日已收到中审华审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4)我们初步访谈承接丹邦科技2019年度审计工作后,高度重视,主要采取以下两点措施:  
一是根据公司规模及业务,迅速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将组织十多名具有相关经验的项目人员,根据公司业务类型及地区的不同,分三组同时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二是事务所质控人员均具备专业人负责此项目的质量控制及技术支持,把质量控制工作前置,质控部门安排专人深入项目现场对项目进行全程指导及监督,从而以有效的审计项目同时,事务所将积极现场审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问题,随时调整审计计划。  
综上,我们在确保审计质量的前提下如期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问题四、2019年12月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称你公司

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中审华审事务所,请结合你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详细阐述你公司本次更换年度审计机构的原因和动机,是否有不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回复: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独立性,经双方沟通和协商,公司于2019年12月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华审事务所,并由中审华审事务所对公司架构、资产状况、业务模式、业务分布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不可预计的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丹邦科技香港子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及丹邦科技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等审计程序无法按期完成,中审华审事务所预计无法如期完成2019年度审计工作,为确保年度报告如期披露,公司前期即与亚太事务所于2019年度审计机构,亚太事务所具备丰富、扎实的审计业务经验,具备各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良好经验,具备良好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方面,能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目前亚太事务所已对我公司的业务、资产、子公司情况进行了初步了解,并配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19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保证配备充足的具有专业能力和素质的审计项目负责人员,并根据现场审计进展情况,合理调配审计资源,同时亚太事务所将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相关审计程序,严控审计质量,及时完成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综上,公司更换年度审计机构属于受疫情意外因素影响以及确保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时披露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管理层也将全力配合亚太事务所的审计工作,确保本次审计及时、高质量完成。  
问题五、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28日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5月21日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45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兆丰大厦28层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0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0人,代表股份5,530,533,0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6794%,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股东和股东代理359人,代表股份2,104,714,3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3394%。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3,563,617,8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278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3人,代表股份1,966,915,2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400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徐鹤、陈明律师与陈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未修改提案的情况。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529,713,8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77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3,895,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1%;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77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4%。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529,713,8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2%;反对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7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3,895,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1%;反对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7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8%。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3、《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5,529,727,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4%;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76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3,908,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7%;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76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4%。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529,663,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84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3,845,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7%;反对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84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30,394,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1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4,575,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1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6、《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437,851,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42%;反对8,76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6%;弃权83,912,3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1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12,032,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565%;反对8,76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66%;弃权83,912,3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869%。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7、《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84,721,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9391%;反对

445,734,7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595%;弃权7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58,902,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184%;反对445,734,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777%;弃权7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8、《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30,415,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9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4,596,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9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9、《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30,415,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7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04,596,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7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1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527,76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255%;反对9,569,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0%;弃权293,201,22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0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徐鹤、陈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4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1日(周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周四)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云南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  
6、会议议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2人,代表8位股东持有的股份232,258,96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393%。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2位股东持有的股份209,987,1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82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人,代表股份22,271,7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7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卫江、聂成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陈更生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聂成涛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黄志先先生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投票计票、计票过程。  
议案1.00,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32,255,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042,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3,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2.00,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32,255,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042,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3,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3.00,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32,255,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042,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3,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议案4.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7,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表决结果:通过。  
2.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7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表决结果:通过。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7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表决结果:通过。  
4.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5.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7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94%。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7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3%;弃权7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17%。  
表决结果:通过。  
7.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8.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9.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10.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11.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12.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13.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14.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15.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16.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17.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18.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19.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20.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21.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22.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23.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24.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25.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26.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27.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28.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29.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30.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31.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32.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33.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34.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35.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36.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37.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38.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39.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40.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41.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42.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43.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44.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45.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46.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47.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48.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49.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50.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51.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52.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53.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54.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55.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56.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57.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58.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1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5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9%。  
表决结果:通过。  
59.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33113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